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静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14日